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,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（面粉增白剂）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2011年 第4号），《卫生部国家食药监管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 （卫生部公告[2012]10号）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等。

1. **检验项目**

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游离性余氯、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等。

**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/T 14456.1-2017《绿茶 第1部分：基本要求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茶多酚(质量分数)、水分(质量分数)(辅助)、草甘膦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乙酰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等。

1. **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等。

1. **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－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》（2015年 第1号）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、铅(以Pb计)等。

1. **豆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1. **方便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Q/STS 0001S-2019《方便粉丝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铅(以Pb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。

1. **糕点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/T 20981-2007《面包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

1. **酒类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/T 27588-2011《露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酒精度、甲醇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等。

1. **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/T 22496-2008《玉米糁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。

1. **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《卫生部国家食药监管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 （卫生部公告[2012]10号）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胭脂红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。

1. **食糖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等。

1. **食盐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NY/T 1040-2012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,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氯化钠(以湿基计)、碘(以I计)、硫酸根(SO₄²⁻)、钙(Ca²⁺)、钾(K⁺)、氯离子(Cl⁻)、镁(Mg²⁺)、钠(Na⁺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等。

1. **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等。

1. **蔬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SB/T 10439-2007《酱腌菜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砷(以As计)等。

1. **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/T 22699-2008《膨化食品》,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。

1. **水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NY/T 705-2003《无核葡萄干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等。

1. **糖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SB/T 10347-2017《糖果 压片糖果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等。

1. **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，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,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DBS50/ 022-2014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火锅底料》，GB/T 24399-2009《黄豆酱，SB/T 10296-2009《甜面酱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，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

1. **饮料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/T 21732-2008《含乳饮料》,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甜蜜素、安赛蜜、柠檬黄、胭脂红、蛋白质、苋菜红、亮蓝、日落黄、三聚氰胺等。

1. **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,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3-羟基克百威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倍硫磷、倍硫磷砜、倍硫磷亚砜、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赤霉素、敌敌畏、地西泮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恩诺沙星、、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(SEM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(AOZ)、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、氟虫腈、氟虫腈砜、氟虫腈亚砜、氟甲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环丙沙星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拌磷砜、甲拌磷亚砜、甲基异柳磷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孔雀石绿、联苯菊酯、氯霉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诺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等。